



关于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高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石高财[2019]64号）等规定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农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，形成本次评价报告。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、实施过程

我局将项目绩效评价所提供的会计资料、合同、管理办法、政策文件和检查记录等进行梳理。

（二）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

此项目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1043.34万元，调整预算数1042.9876万元，支出1042.98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（三）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

此项目分别由社发局、建管局、考核办三方每月共同验收，并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形成验收结果，财务及时支付项目费用并进行会计核算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，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实施单位：南通蓝洁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：

自2024年1月1日起（合同有效期3年），对20个行政村约2.1万户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服务工作。受委托方主要负责进行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；村内街道及两侧、排水沟、坑塘周边的卫生保洁；村内线杆、墙体张贴的小广告清理；生活垃圾收集、清运。

（二）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：

此项目的开展巩固了我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，有效治理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，提升了村内道路的清洁，切实改善了农民生活条件和农村的生态环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此项目预期绩效总体目标为：巩固我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，对农村道路进行清扫保洁，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收集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切实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。

绩效指标体系由我局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，总分设定为100分。按照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、预算执行指标设立；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；三级指标为完成率指标、群众满意度指标，体现每月检查次数、保洁合格率、

工作完成及时性等情况。

通过自评，认为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、清晰准确。绩效指标设定基本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。绩效标准设置恰当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此项目执行情况良好，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资金支付进度达到100 %。在未来的工作中，设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准确，逐步提高绩效指标评价标准，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提升项目完成质量。

